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簡字第76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玉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2921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改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案號：114年度易字第298號）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A 0 2 犯竊盜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現金新臺幣參仟元、愛心捐獻箱壹個均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應補充「被告A 0 2於本院訊問程序中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A 0 2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為具備一般智識程度及社會歷練之成年人，本件以前已多次因犯竊盜等案件，經法院論罪科刑並執行之紀錄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其就不得以非法方式侵害他人財產一事，應知之甚篤，卻仍放縱一己貪念，進而為本件竊盜犯行，明顯欠缺對他人財產權之基本尊重，法治觀念薄弱，所為實屬不該，應予非難；惟考其犯後坦承犯行，然並未與告訴人達成調解；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上開竊得財物之價值，暨其於本院

訊問程序中自陳國中肄業之教育程度，目前打零工，一天50
0元，未婚，有一名兒子，但被抓去服刑，經濟狀況不好
（見本院卷第142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
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：

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；前二項之沒收，
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，刑
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案被告
於警詢時供稱：我所拿取的金錢我花掉了，錢箱也丟掉了等
語（見偵字卷第10頁），錢箱及錢箱內之新臺幣均屬其犯罪
所得，又依罪證有疑唯利被告之法理，應從輕認定其自錢箱
內取得之新臺幣為3,000元，此部分未據扣案，亦無實際合
法發還告訴人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
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
其價額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 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江炳勳、張瑋芯提起公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0 日

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湘絨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「切
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本判決如有不服，請書
具不服之理由狀，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
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0 日

書記官 鄭志鈺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4年度偵字第2921號

被 告 A 0 2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A 0 2 於民國114年5月27日8時17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前往臺東縣○○市○○路000號A 0 1 經營之早餐大王早餐店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徒手竊取A 0 1 管領放置於店內之愛心捐獻箱【內含新台幣（下同）3,000元】得手後隨即騎乘上開機車離去。嗣因A 0 1 發覺遭竊而報警處理，為警循線追查，始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A 0 1 訴由臺東縣警察局臺東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A 0 2 於警詢之供述	坦承全部犯罪事實。
2	證人即告訴人A 0 1 於警詢中之證述	證明全部犯罪事實。

01	3	監視器畫面擷圖4張、車籍查詢紀錄表1份、監視器影像光碟1片	證明全部犯罪事實。
----	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

02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。至未扣案之
03 3,000元及愛心捐獻箱，屬其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
04 第1項、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
05 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06 三、至告訴人於警詢固指稱：遭竊現金為5,000元等語。然此為
07 被告所否認，辯稱：只有拿取約3,000元等語。而本案查無
08 其他事證足資認定被告竊取之現金金額多寡，自無從僅憑告
09 訴人之單一指訴，遽為不利於被告之論斷，依罪證有疑利歸
10 被告之原則，僅認定被告竊得3,000元。惟此部分如成立犯
11 罪，因與上開起訴部分之基本事實同一，應為起訴效力所
12 及，爰不另為不起訴之處分，附此敘明。

13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14 此 致

15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7 日

17 檢 察 官 江炳勳

18 檢 察 官 張瑋芯

19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5 日

21 書 記 官 陳怡君

22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23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2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5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2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27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